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7日,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在南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天津鑫达在南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终止本次发行"),并由公司与天津鑫达于2022年3月2日在南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鉴于天津鑫达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津鑫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终止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发行及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鑫达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MA05M7M199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21日-2046年12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宁园街万柳村大街56号(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院内C1-303号房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鑫达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57,547.48
总负债	109,381.64
所有者权益	48,165.83
营业总收入	0.00
净利润	-22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鑫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0.27%股份。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鑫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时间

甲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3月2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即终止,除保密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通知送达条款外,《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就《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不再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任何一方不会根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双方同意并承诺,双方就《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终止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双方不就《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终止而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

第三条 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配合办理终止《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信息披露等事宜。

第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相关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同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 邮政编码:226352

联系电话:0513-86213861 传真:0513-86213965

联系人:朱维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6352

联系人:朱维维

电话及传真:0513-86213861、0513-86213965

邮箱:tongda@tdchina.com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6

2、投票简称:动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	《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53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各项工作。由于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终止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监事会、管理层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是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2年2月2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天津鑫达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津鑫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2年2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少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关联董事魏少军、杨乐、曹李余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天津鑫达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津鑫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关联董事魏少军、杨乐、曹李余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召开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董事曹国路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曹国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国路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国路	合计持有股份	10,725,000	4.59%	10,725,000	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1,250	1.15%	2,681,250	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3,750	3.44%	8,043,750	3.4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曹国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国路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曹国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曹国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1%,最高成交价为34.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580,583.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41.19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2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0,352,321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588,08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1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的《备忘录》,公司拟参与知豆汽车重整并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待尽职调查结束后,公司或相关指定方需与知豆汽车管理人正式签订新的《重整投资协议》,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获得公司相应审议程序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或相关指定方与知豆汽车管理人正式签订新的《重整投资协议》后,仍存在着公司或相关指定方作为新重整投资人的新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知豆汽车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虽然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未能获得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海法院")裁定批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备忘录》签订概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整车制造领域的战略部署,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参与知豆汽车重整及重整计划变更程序。知豆汽车是全国仅有的8家通过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双部委审核的拥有独立完整的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的企业。2022年3月2日,公司与知豆汽车管理人签订《备忘录》,即公司有意作为知豆汽车新重整投资人,取得知豆汽车的实际控制权及自主经营权,使得知豆汽车实现再生;同时,公司将在本备忘录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意向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

本次签订《备忘录》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属于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知豆汽车情况介绍

(一)知豆汽车基本情况

名称: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储家山路1号

成立时间:2015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鲍文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万元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批发及零售;电动汽车及零配件的技术研发、咨询和转让。

关联关系:知豆汽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1.45%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44%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6%
金沙江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9.00%
鲍文光	6.55%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50%
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	2.70%
原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80%
宁海银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合计	100%

知豆汽车是由新大洋机电集团、吉利控股集团、宁海银石投资基金、金沙江创投基金等共同合资成立,涵盖电动汽车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等业务,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汽车的倡导者与推广者。目前,知豆汽车拥有国内外各种专利100多项,获得了欧盟E-MARK、CE认证,已顺利进入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等欧美国家,得到了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

知豆汽车总部位于浙江宁波宁海县,核心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知豆"),兰州知豆拥有独立新能源乘用车生产资质,于2017年2月28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年产4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7]377号),兰州基地占地超过800亩,拥有完整落成的新能源整车生产线和专业设备,具备正常的整车生产运营条件。宁海基地占地563亩,具有非独立新能源整车生产资质,目前该基地建设的新能源整车总装车间已完工。

(二)知豆汽车重整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宁海法院决定对知豆汽车进行破产预登记,知豆汽车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经知豆汽车申请,宁海法院于2020年5月6日裁定受理知豆汽车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与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知豆汽车管理人。

2020年12月25日,宁海法院裁定:批准知豆汽车重整计划,终止知豆汽车重整程序。2020年12月28日,在宁海法院监督下,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知豆")遴选成为知豆汽车的重整投资人。此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原重整投资人即南京知豆未能依约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无意继续履行,知豆汽车重整计划无法执行。

截止目前,知豆汽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核心资产兰州知豆及其下属子公司知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知豆电动汽车技术集成有限公司股权均已被质押给原重整投资人南京知豆。

最近三年公司与知豆汽车及其管理人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1、2020年5月6日,宁海法院裁定受理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即甲方。2020年12月25日,宁海法院裁定批准知豆汽车重整计划,终止知豆汽车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原重整投资人即南京知豆未能依约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无意继续履行,知豆汽车重整计划无法执行。

2、乙方及/或其指定主体有意作为新重整投资人,通过参与知豆汽车重整及重整计划变更程序,取得知豆汽车目标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及自主经营权,使得知豆汽车实现再生。重整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重整对价及支付期限等具体合同条款待后续各方谈判商定,并载入今后各方共同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新重整投资协议")中。

为加快推进重整工作,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如下:

1、乙方有意参与知豆汽车重整程序,提出新重整投资方案,并经由重整计划变更程序,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及法院认可,成为知豆汽车新重整投资人。

2、乙方愿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账户交纳意向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上述意向金在新重整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宁海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款。意向金在转为新重整投资协议投资款前需由乙方共同监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使用。

3、甲方在收到乙方意向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在乙方足额交纳意向金后的下列合理期间内,甲方不得与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接洽知豆汽车重整投资事宜或确认其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具体期间安排为:

(1)意向金支付日至2022年4月15日,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期、债权人沟通洽商期及初步方案制定期。

(2)2022年4月16日至4月30日,意向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谈判并签署新重整投资协议等有关文件。签署后,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与法院启动重整计划变更程序。

(3)重整计划变更程序启动至2022年7月31日,为重整计划变更期。

以上期间届满后,如乙方仍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则甲方可另行招募或者寻觅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交纳的全部意向金(不计息):

(1)因多数知豆公司债权人明示或默示不认可乙方作为新重整投资人及/或乙方的重整方案等原因,导致重整计划不具备变更条件的;

(2)重整计划变更程序启动期届满时,甲方未与原重整投资人办妥重整投资相关协议终止或解除手续;

(3)乙方在尽职调查期内,认为知豆公司的核心底层资产不符合乙方投资目标,书面提出放弃参与知豆公司重整的;

(4)乙方作为新重整投资人的新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虽然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未获得宁海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

(5)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投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因情势变更且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导致投资无法继续的。

5、乙方非因本备忘录约定情形而放弃投资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全部意向金。

6、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具备法律效力。双方今后签署的新重整投资协议如与本备忘录内容不一致的,以新重整投资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国务院于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旗下比利时邦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和技术水平位居全球前列,邦奇公司与全球前四大车企之一的斯特兰蒂斯集团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先后成立两家合资公司,定向为其研发和生产新能源车型的混合动力总成系统。而知豆汽车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先行者与推广者,拥有独立完整的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本次公司拟参与知豆汽车重整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势而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与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形成明显的协同效应,是公司长期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一直致力于向高科技型公司转型,坚定不移地践行和发展新能源战略。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

2、本《备忘录》的履行对公司2022年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支付的意向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为意向性协议,为公司有意向参与知豆汽车重整并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待尽职调查结束后,公司或相关指定方需与知豆汽车管理人正式签订新的《重整投资协议》,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获得公司相应审议程序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或相关指定方与知豆汽车管理人正式签订新的《重整投资协议》后,仍存在着公司或相关指定方作为新重整投资人的新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知豆汽车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虽然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未能获得宁海法院裁定批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进入新能源整车制造领域,未来可能面临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风险,所投项目进展或收益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关于签署<以资抵债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前述框架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2、本《备忘录》披露前三个月内,因公司实施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被动稀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购买"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用型2021年第344期U款"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计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4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2年2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7,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60.39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3月4日	1.50%-3.511%	未赎回
2	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3月4日	1.495%-3.512%	未赎回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用型2021年第344期U款	区间累计型	7,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02月28日	1.30%-3.35%	已赎回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3月7日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性14天产品TGA2100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8-2022/2/1	0.35%-5.63%	22.6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2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1/21-2022/2/21	1.6%-3.19%	2.5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35期C22YK0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1/24-2022/2/28	1.6%-2.85%-3.25%	8.2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2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1/25-2022/2/25	1.6%-3.19%	6.35
合计				16,500	-	-	39.72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2/28-2022/3/30	1.60%-3.09%	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88期C22XT0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3/7-2022/6/7	1.6%-2.9%-3.3%	募集资金
合计				6,500			

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22000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8-2022/4/18	1.5%-3.9%	募集资金	未到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2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1/21-2022/3/22	1.6%-3.29%	募集资金	未到期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36期C22YK0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4-2022/4/29	1.6%-2.95%-3.3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35期C22YK0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1/24-2022/2/28	1.6%-2.85%-3.25%	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2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1/25-2022/2/25	1.6%-3.19%	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性14天产品TGA2100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8-2022/2/1	0.35%-5.63%	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2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1/21-2022/2/21	1.6%-3.19%	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22001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2/23-2022/5/24	1.5%-3.1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2/24-2022/5/27	1.65%-2.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2/28-2022/3/30	1.60%-3.09%	募集资金	未到期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88期C22XT0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3/7-2022/6/7	1.6%-2.9%-3.3%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余额				37,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